

**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
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的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等法规要求，现将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0日以泰行审批（泰兴）〔2020〕2025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5年5月建设完成，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。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7日